附件4：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初评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倡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文明执业、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省级自主评分项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省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 对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协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审、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二）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决定文件，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建立的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

（五）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举报和投诉。

（六）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七）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

（八）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九）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十）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企业负担；

（五）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六）企业自愿。

**第八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及省级自主评分项。

其中省级自主评分项分值为20分（山东省信用评价初审分值表详见附件）。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造价行业省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省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信用评价内容：

（一）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

（二）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

（三）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

（四）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五）省级自主评分项：社会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评价、造价咨询业务流程管理等。

**第九条** 参评企业应为中价协及省协会单位会员，且取得营业执照一年（含）以上。

**第十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根据省协会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在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随时更新相关信息，省协会初审后报送至中价协。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

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第十三条**  省协会如需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或抽查，应成立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小组成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十四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可由各参评企业、各级信用评价机构录入，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及时更新。各级信用评价机构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进行加分和扣分。

**第十五条** 材料申报结束后，省协会对省级自主评分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在系统中赋分，将初评结果上传中价协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会将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协会申请复核，省协会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会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并提交中价协。

**第十八条** 省协会每季度末30日前报送本地区的初评结果至中价协。

**第十九条** 信用证书证书不设有效期。企业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其证书长期有效。企业也可登陆评价系统打印企业实时信用证明。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取得或认定日期后三年。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

**第二十条** 省协会将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1.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省协会 公开谴责惩戒；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3. 拒绝接受省级工程造价行业省协会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4. 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5.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6. 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企业，省协会将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省协会对参评业主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1. 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刊登宣传；
2. 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行业管理机构或省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3. 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
4. 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二十四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社会主体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

（五）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供社会主体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协会提交实名书面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依据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依法另行处理。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2020年5月28日